

# 修讀教育學程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- 一、 本表僅適用尚未修畢教育學程相關學分之學士班學生，延長修業年限將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年限內計算。(註：學生若同時具有修讀教育學程、輔系或雙主修資格，並且尚未修畢亦未放棄輔系或雙主修之修讀資格者，係自動延畢，免填本表。)
- 二、 申請原因以未修畢下列三種教育學程課程之一為限：  
1. 教育專業課程 2. 專門課程 3. 教育實習課程。
- 三、 第一學期應於 12 月 25 日之前提出，第二學期應於 5 月 25 日之前提出。
- 四、 申請人相關資料：

學 號		系組別	
姓 名		考入教育學程 年度	學年度
電 話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
五、 學系證明：

茲證明申請人本學期可修滿本學系畢業應修科目學分，符合本學系應屆畢業資格。  系主任簽章：_____
---

- 六、 尚未修畢課程(申請第 1 或 3 項者請附成績單，申請第 2 項者請附歷年專門課程認定結果。如未曾申請認定者，則免附。相關文件得以影本替代，但如有偽造或與事實不符者，由申請人自負其法律責任)：

勾選	項目(課程種類)	課程名稱(學分數)	師資培育中心簽章
	1. 教育專業課程尚未修畢，共_____科 _____學分		
	2. 專門課程尚未修畢，共_____科 _____學分		
	3. 教育實習課程尚未修畢(限延長半年)	※修畢普通課程、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，得選擇先行畢業，再參加半年教育實習，亦得延長修業年限半年，參加教育實習。	

- 七、 申請延長年限： 半年       一年

(請慎重考慮選擇其中一項，本申請書繳交至教務單位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申請，若選擇延長一年者，不得於延長半年期限時要求畢業，若延長期限到期時，仍未能修畢教育學程相關課程，擬繼續延長者，應重新提出申請)